

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民航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民航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民航发〔2016〕40号)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推进民航运输价格和收费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民航发〔2015〕132号)的精神,按照保证安全、提高效率、鼓励竞争、促进通航的要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提高民用机场(以下简称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决定调整机场收费标准。

一、基本原则

综合考虑国内机场的成本变动状况、资源稀缺程度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成本回收、公开透明、非歧视性、用户协商”的原则,调整机场收费标准,不断完善机场收费形成机制。

二、目标

进一步调整机场分类和管理方式,理顺收费结构,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扩大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范围。加强机场收费监管,逐步建立与民航体制相适应的机场收费管理体制和定价机制。

三、具体措施

(一)调整个别机场收费类别。

依据《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的通知》(民航发

[2007]158号)中机场分类原则,调整机场分类目录。具体详见附件1。机场分类目录由民航局确定和调整。

(二)调整机场收费项目内涵。

停车场内涵增加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器提供守护服务的内容,即停车场为: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器提供停放机位及安全警卫、监护、守护、泊位引导系统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具体详见附件2。机场收费项目由民航局确定和调整。

(三)调整机场收费管理方式。

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及二类、三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的收费标准仍实行政府指导价。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除二、三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外)的收费标准由实行政府指导价调整为实行市场调节价。

(四)调整机场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

1.调整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

调整起降费、停车场费、客桥费、旅客行李和货物邮件安检费收费标准基准价。具体按照附件3执行。民航局依据机场管理机构提供设施及服务的合理成本、用户的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基准价。

起降费收费标准可在规定的基准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具体由机场管理机构与航空公司协商确定,并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统备案。

2. 调整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

(1) 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出租、办公室出租、售补票柜台出租、值机柜台出租以及一类机场的地面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由机场管理机构根据其提供设施和服务水平与用户协商确定,并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统备案。

(2) 二、三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的收费标准仍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按照附件4执行。民航局依据机场管理机构提供设施及服务的合理成本、用户的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基准价。特种车辆、桥载设备等额外项目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家地面服务提供方运营的机场,地面服务基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不允许上浮;两家及以上地面服务提供方运营的机场,地面服务基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可在规定的基准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具体由机场管理机构或服务提供方根据其提供设施和服务水平与用户协商确定,并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统备案。

(五) 调整备降航班起降费收费标准。

航空公司在签署备降协议的机场起降,备降航班的起降费可在规定的基准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在未签署备降协议的机场起降,备降航班的起降费可在规定的基准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0%。备降航班其他机场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同正常航班。

(六) 调整通用航空收费政策。

通用航空器使用运输机场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最大起飞全重为 25 吨以下的通用航空器收费标准可参照运输航空机场收费标准执行;通用航空器使用通用机场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通用航空器的具体机场收费标准由机场管理机构报所属地区管理局备案。

(七)调整旅客服务费优惠政策。

不再制定旅客服务费优惠标准,具体优惠幅度由机场管理机构与航空公司协商确定。

四、建立机场收费用户协商机制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机场收费项目,以及基准价允许上浮的收费项目,机场管理机构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时,应坚持“成本回收、公开透明、非歧视性和用户协商”的原则。以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为基础,向用户提供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服务成本情况,充分征求用户意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并于生效前 30 天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统备案并公布。

五、加强机场收费监管

各级民航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机场收费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对机场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快推进机场收费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机场管理机构和服务提供方的信用管理,构建信用档案。实行机场管理机构和服务提供方收费行为与机场收费标准浮动政策挂钩,逐步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监管机制。各级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机场管理机构和服务提供方加强管理,降低成本,

提高服务质量。

以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民用机场收费政策仍按照《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8 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 号)、《关于调整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发〔2013〕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民用机场旅客服务费收费优惠有关事宜的通知》(民航发〔2008〕45 号)、《关于印发通用航空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发〔2010〕85 号)、《关于调整备降航班旅客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综计发〔2013〕2 号)同时废止。

本《调整方案》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机场分类目录

2. 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

3. 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

4. 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

附件 1

机场分类目录

机场类别	机 场
一类 1 级	北京首都、上海浦东、广州等 3 个机场。
一类 2 级	深圳、成都、上海虹桥等 3 个机场。
二类	昆明、重庆、西安、杭州、厦门、南京、郑州、武汉、青岛、乌鲁木齐、长沙、海口、三亚、天津、大连、哈尔滨、贵阳、沈阳、福州、南宁等 20 个机场。
三类	除上述一、二类机场以外的机场。

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

项 目	内 涵
起降费	机场管理机构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停场费	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器提供停放机位及安全警卫、监护、守护、泊位引导系统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客桥费	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登机桥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旅客服务费	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步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安检费	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与行李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以及机场管理机构或航空公司为货物和邮件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附件 3

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

项目 标准	起降费 (元/架次)				停场费 (元/架次)	客桥费 (元/小时)	旅客服务费 (元/人)	安检费		
	T: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旅客行李 (元/人)	货物邮件 (元/吨)	
	25 吨以下	26-50 吨	51-100 吨	101-200 吨						201 吨以上
一类 1 级	240	650	$1200+24 \times (T-50)$	$2400+25 \times (T-100)$	$5000+32 \times (T-200)$	2 小时以内免收; 2-6 (含) 小时按照起降费费的 20% 计收; 6-24 (含) 小时按照起降费费的 25% 计收; 24 小时以上, 每停场 24 小时按照起降费费的 25% 计收。	单桥: 1 小时以内 200 元; 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 多桥: 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34	8	53
一类 2 级	250	700	$1250+25 \times (T-50)$	$2500+25 \times (T-100)$	$5100+32 \times (T-200)$			40	9	60
二类	250	700	$1300+26 \times (T-50)$	$2600+26 \times (T-100)$	$5200+33 \times (T-200)$			42	10	62
三类	270	800	$1400+26 \times (T-50)$	$2700+26 \times (T-100)$	$5300+33 \times (T-200)$			42	10	63

注:

1. 起降费: 飞机每起飞和降落 1 次为 1 个起降架次。以飞机出厂时技术手册载明的飞机最大起飞全重为准; 最大起飞全重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超过 1 吨则四舍五入计算吨数。
2. 停场费: 飞机停场时间按空管部门提供的飞机降落到起飞时间计算。
3. 客桥费: 客桥的使用时间是指客桥与飞机舱门对接至撤离的时间。客桥不包括桥载设备。
4. 旅客服务费、旅客行李安检费: 机场管理机构以《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为数据源; 对于从离港系统中提取的数据, 机场管理机构必须与《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进行核对。
5. 货物邮件安检费: 按出港航班《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中重量计收。

附件 4

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的 收费标准基准价

一、一般代理服务

服务项目		基准价
基本项目	1.1, 1.2, 1.3	由服务方与承运方协议收取。

二、配载、通信、集装设备管理及旅客与行李服务

服务项目		基准价	
基本项目	2.1.1-2.1.3	飞机最大业载 (吨, T)	收费标准 (元/吨)
	2.2.1-2.2.3		
	3.1-3.5		
	4.1.1-4.1.7		
	4.2.1-4.2.11, 4.3.1-4.3.3(登机牌、行李牌由承运方提供, 由服务方提供的, 则另行协议收费。)		
	T ≤ 10	36	
	T > 10	40	

三、货物和邮件服务

服务项目		基准价			
基本项目	5.1.1-5.1.7, 5.2.1-5.2.4, 5.3.1-5.3.4, 5.4.1-5.4.3, 5.5.1-5.5.10, 5.6.1-5.6.5	飞机最大业载 (吨, T)	收费标准 (元/吨)		
				T ≤ 10	30
				T > 10	34

四、装卸和地面运输服务

服务项目		基准价			
基本项目	6.2.2-6.2.3, 6.3.1	飞机最大业载 (吨, T)	收费标准 (元/吨)		
				T ≤ 10	6
				T > 10	7

五、飞机服务

服务项目		基准价	
基本项目 (过站服务)	7.1.1 (除驾驶舱或机组休息间), 7.1.2, 7.2.1-7.2.3, 7.3.1 (含清水车、污水车、垃圾车)	飞机最大业载	收费标准
		(吨, T)	(元/吨)
		T ≤ 10	6
		T > 10	7
注: 航前服务按过站服务费的 110% 计收。 航后服务按过站服务费的 120% 计收。			

六、飞机勤务

服务项目		基准价	
基本项目	一般勤务: 8.1.2, 8.1.3, 8.1.5, 8.1.8	飞机最大业载 (吨, T)	收费标准 (元/吨)
		T ≤ 10	6
		T > 10	7
	例行检查: 8.2.1-8.2.6	192 元/人·工时	
	飞机放行: 8.3.1	按例行检查收费的 50% 计收。	
非例行检查	协议收费。		